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7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睿瀚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孟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睿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旻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被告蔡旻琪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之被告睿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睿錤公司，與被告蔡旻琪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董事選任行為無效；第二項係確認蔡旻琪與睿錤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第三項係確認原告與睿錤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；第四項係蔡旻琪應偕同辦理睿錤公司董事變更登記，將登記負責人變更為原告。經核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係為確認蔡旻琪非睿錤公司之董事，訴訟目的要屬相同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均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依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復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

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不重覆計算。聲明第三項係確認原告與與睿錤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則本院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65萬元。至於聲明第4項係請求蔡旻琪應偕同辦理睿錤公司董事變更登記，將登記負責人變更為原告，核其請求乃屬聲明第三項之後續作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即第一、二項聲明之165萬元＋第三項聲明之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